



法律咨询 | Falu Zixun

民间借贷 受法律保护

□ 王鲁

问: 民间借贷是否符合我国现有法律? 什么样的民间借贷属于高利贷? 对于高利贷我国有何相关政策规定?

答: 民间借贷具有制度层面的合法性。《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构筑了民间借贷合法存在与发展的法律基础和制度环境。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 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有自由借贷的权利。

与其他经济活动一样, 民间借贷也会伴生一些违法犯罪行为, 主要由公安、司法等部门通过行政及司法手段予以处罚和打击。对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高利转贷、洗钱、金融传销、暴力催收导致的人身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 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厉打击和惩治。

问: 如何界定高利贷行为? 对于畸高利率我国如何处罚?

答: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规定, 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 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 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超出此限度的, 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健全和完善 环境保护与治理的 法律体系

□ 和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提出了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环境保护与治理, 但在实际的操作和标准中却没有明确的规定, 因此建议政府出台更具针对性的法律法规, 完善法规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开采矿藏或者新建地下工程, 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位下降、枯竭或者地面塌陷, 对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 应当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因此, 在煤炭开采区, 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规, 贯彻“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 由资源开采者承担恢复重建生态的经济负担。严格控制煤矿矿坑排水量, 对排水量超出部分要按累进制加价收费。同时, 由于我国矿区普遍缺水, 而在开采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矿坑排水, 因此, 加强矿坑水的综合利用有利于减少矿坑水处理不当而造成的危害。

强化水资源统一管理。水资源按照流域这种水文地质单元构成一个统一体, 地表水与地下水相互转换, 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水量水质之间相互关联, 相互影响。这就要求对水资源只有按照流域进行开发、利用和管理, 才能妥善处理上下游、左右岸等地区间、部门间的水事关系。水资源的另一特征是它的多功能性, 水资源可以用来灌溉、航运、发电、供水、水产养殖等, 并具有利害双重性。因此, 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各项活动需要在流域内实行统一规划、统筹兼顾、综合利用, 才能兴利除害, 发挥水资源的最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我国各地水资源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很大, 实行流域管理和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必须紧密结合各地实际情况, 充分发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在2002年修订时规定的流域管理机构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水资源监督管理上的具体职责, 还需要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配套的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作出进一步界定。

(本文来源于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噬水之煤: 煤电基地开发与水资源研究》)

“中国小额贷款需要法律支持”

□ 程婕

近日, 穆罕默德·尤努斯以他多年如一的形象出现在国家会议中心的会场: 孟加拉传统的蓝色长衫配灰白色的坎肩, 黝黑的脸庞挂着温暖的笑容, 满头银发下, 目光坚定明亮。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 尤努斯站在讲台中央进行了1个小时左右的主题演讲。尤努斯回忆了自己投身小额贷款实业的历程, 也开诚布公地阐述了自己的人生理想和对金钱的看法。“我理想的世界中没有穷人。大家不要等, 可能再过二三十年就会看到。”

1974年已经在吉大港大学任经济学教授的尤努斯经历了人生中的转折点。一名叫苏菲亚的村妇为维持生计, 在其泥屋中全天编制竹凳。像村子里的许多人一样, 苏菲亚向当地的贷款人借钱购买编凳子的竹子。而在当时, 贷款人只在一个条件下才会为别人提供贷款, 即要按照借款人给定的价格将所有的产品再出售给借款人, 由于这一不公平的协议和高贷款利率, 她每天的工作只能获得2美分的收入。尤努斯拿出27美元分别借给42名像苏菲亚这样的穷人。

“如果我可以用这点小钱让这么多人得到幸福, 为什么我不多做一点儿?”在这样的理念支持下, 1976年尤努斯一手创办了乡村银行, 并取得极大成功。其模式已在全球100多个国家得到推广, 使数亿贫苦

妇女成功脱贫。他也因此获得2006年诺贝尔和平奖。

尤努斯在演讲中阐述了自己对金钱和人生意义的看法。“很多人都觉得赚钱很快乐。但人不应成为赚钱的机器, 不能为赚钱而活。让世界更美好才是真正的目的。”讲完这段话, 全场爆发出雷鸣般的掌声。

尤努斯又趁势劝大家都积极行动起来, 不要因为自己是个平凡人就坐以等待, 而是从小事做起。“理想的世界里没有穷人。大家不要再等待, 也许只要二三十年的时间就可以做到了。”

新闻链接

尤努斯 为中国小额贷款建议

中国扶贫基金会执行副会长何道峰是尤努斯的忠实“粉丝”。17年前, 他看完尤努斯的著作后, 抱着满腔热忱投入到中国小额贷款事业中。如今, 中国扶贫基金会已经为13万个中国贫困家庭提供了14亿元的贷款。这些贷款的坏账率仅为0.7%。

但是, 何道峰仍然面临着法律上的窘境: “虽然我们的规模已经不小, 也得到政府及各方面的认可和支持, 但至今仍没有营业执照, 严格来说, 还是‘无照经营’的非法状态。”

在座谈环节, 尤努斯为处于尴尬境地的中国小额贷款提出了两点建议。他指出, 因为



◎有“小额贷款之父”之称的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穆罕默德·尤努斯

法律的不完善, 很多小额贷款组织不能吸收存款, 阻碍了小贷组织的发展壮大。他认为, 中国需要出台专门针对小额贷款的法规。“现有的银行法规是为超级油轮定制的, 而小额贷款只是浅水中行驶的小船, 不需要超级油轮的架构。”

此外, 他还建议, 中国的教育体系应该增加对社会企业的观念教育, 让孩子们从小就树立起消除贫困等社会责任意识。

混动汽车 或可先行 加大政策优惠

□ 黄慧

最近, 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将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 推广普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按照规划要求, 到2015年, 我国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 到2020年, 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 燃料电池汽车、车用氢能源产业与国际同步发展。

据海峡都市报报道, 众所周知, 新能源汽车, 已经在我国的节能减排战略中被赋予更高的希望。然而, 受技术水平、资金限制以及消费者认知度等众多因素的影响, 新能源汽车发展可谓举步维艰。新规划也让“大跃进”式的电动车发展构想告一段落, 理性的回归使得“混动车型是传统内燃机汽车和纯电动车型的一个必然过渡”被普遍认可。

“新能源汽车推广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从长远来看, 是利国利民举措。”东风日产莆田华宝专营店总经理王微开门见山, 一语道出了众多业内人士的看法。连日的走访, 记者了解到, 虽然目前我国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步伐还较慢, 在发展过程中还有不少瓶颈, 但是莆田汽车业内人士对于新能源的未来依然看好。“随着近三环保、节能观念的深入, 基础设施建设的进一步完善, 汽车消费从商务用途转为代步为主等现象, 都呼唤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从莆田众多经销商看好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背后, 是众多汽车厂商加紧对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推动。“可以说, 各大汽车厂商在新能源方面的动作越来越频繁, 新能源汽车不断亮相。”莆田大川实业市场总监、广汽丰田总经理郑靖说道。早在2006年初, 一汽丰田就推出了国内市场的首款混合动力车普锐斯。普锐斯堪称迄今为止最成功的新能源车型, 已在全球销售了上百万辆。在混合动力技术方面拥有与丰田抗衡实力的本田汽车也不甘落后, 本田已经开始实施通过东风本田渠道销售进口混合动力版思域的计划。目前, 以丰田为代表的外资品牌车型, 成为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混合动力车。

与此同时, 国产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也密集“临盆”。之前展出的F3DM和在北美车展上展出的F6DM, 正是比亚迪将电池领域的技术优势与汽车相结合的结果。而长安汽车自主研发的混合动力轿车“杰勋”下线, 成为国内首款量产的自主品牌混合动力轿车。同样入选北京奥运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行车辆的还有奇瑞。这意味着奇瑞的混合动力汽车也将走上量产之路。

除了上述厂家外, 一汽、东风、广汽等大型汽车集团, 甚至包括万向等零部件企业也都卷入了新能源车的热潮。海马的H2电动车、吉利的华普海马甲醇动力轿车和海尚油电混合动力车, 力帆520混合动力车、长城哈弗混合动力车……粗略统计, 国内至少将有10款以上新能源汽车将小批量地走向市场。

洗车行业串通涨价 法律法规明令禁止

□ 沈佳

洗车价格由小车每次15元涨至20元, 大车每次20元涨至25元, 某市城区21家洗车店曾同时贴出涨价通知, 洗车费用一时上涨30%左右, 不满于此的车主们纷纷拨打“12358”价格举报电话进行反映。

据湖北日报报道, 当地物价局受省价格主管部门委托立即组成调查组对城区洗车市场进行了调查。经查实, 城区内21家洗车店以水电价格、店面租金、人工工资等因素上涨导致成本费用增加为由, 相互串通, 达成口头价格垄断协议, 统一上调了洗车价格。

《反垄断法》第十三条和《反价格垄断规定》第七条规定,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或者变更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垄断协议。

《反价格垄断规定》第五条规定: 价格垄断协议, 是指在价格方面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 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 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尚未实施所达成垄断协议的, 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 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串通协议涨价, 操纵市场价格, 排除或限制竞争的行为, 不仅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而且直接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及时召集该城区主要洗车店店主参加提醒告诫会, 宣传法律知识, 提醒守法经营, 对参与串通涨价的洗车店分别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 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作出了处理。21家洗车店店主严格按照整改要求立即解除了不正当涨价协议, 恢复了正常的洗车市场价格水平。

鼓励民间投资须防“政策空转”

□ 崔静

能否打破“玻璃门”、推开“弹簧门”, 给民间投资和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大平台、更多机会, 关系民营经济自身成长, 更关系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今年以来, 中央各部委密集出台关于《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即“新36条”的40多个实施细则, 密度之大、决心之大由此彰显, 而对于实施细则中大量使用的“鼓励”“支持”“倡导”等原则性表述, 其实施的可操作性以及效果, 仍给人很大想象空间, 有待实践检验。

“实施细则”, 顾名思义是政策实施的详细规则。具体到“新36条”, 细则应涉及民间资本进入相关产业领域的门槛有哪些、新的

价格机制如何确定、经营权和收益权如何分配以及行业竞争规则等诸多细节。换言之, 实施细则不仅要明确“看得见”的“原则”, 更要制定“摸得着”的“规则”, 如此才能防止政策空转。

从“旧36条”到“新36条”, 从“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垄断行业和领域”到“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 近年来国家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健康发展的决心持续升温。然而, 冰冻三尺, 非一日之寒, 破除一些领域和行业对民间投资的限制, 绝非一日之功。

长久以来, 由于缺乏强有力的实施规则推动, 民间资本并未真正摆脱“看得进不去”“挤进去又被弹出来”的尴尬与困扰。

以“新36条”实施细则出台为契机, 在落

实过程中把各项规定做实做细、取得实效至关重要。在当前国际市场持续低迷、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 各地区各部门应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发展的全局出发, 认识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 努力营造民间资本与国有资本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发挥民营企业增加就业、发展经济的功能, 促进国有经济竞争力的提升, 深化市场化改革。

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发展, 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长期命题。实施细则出台后, 各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应及时清理与实施细则相抵触的规定, 尽快制定配套政策措施, 完善操作细则, 为破除不合理准入壁垒铺平道路。同时应加大监督与检查力度, 及时修正“政策空转”现象, 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扫清障碍。

强势崛起下的文化产业政策驱动

□ 范周 蒋多

据经济日报报道, 当前, 文化与科技融合已经成为实现文化产业整体升级的重要突破口和指导思想。一个最显著的标志就是新兴文化业态的产生及其相关统计指标体系的更新。进入新世纪, 由于高新技术被广泛运用, 使得信息产业与文化产业全面互渗, 成为互为表里的现代社会的支柱产业。在产业融合的大趋势中, 文化产业的规模和边界进一步扩大, 文化产业的内涵不断丰富, 产生了一批以高新技术为依托、以数字内容为主体、以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的新兴文化业态, 有效地提升了文化产品的附加值, 成为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主力军和重要支撑点。

就政策层面而言, 2009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提出要“发展新兴文化业态, 采用数字、网络等高新技术, 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升级”; 2011年,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提出要“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 今年颁布的《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将“加快推进新兴文化产业”作为“推进文化科技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

计划》中强调“要鼓励文化内容与网络技术的结合, 不断创新文化业态, 丰富文化表现形式, 提高新兴文化产业对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贡献”。在一系列政策文件的强势推动之下, 大力发展新兴文化业态, 已经成为国家培育文化产业新的增长点、提升文化软实力、实现文化强国的重要途径。

作为本次修订的主要新增类别, 新兴文化业态包括数字内容服务中的数字动漫制作和游戏设计制作, 以及其他电信服务中的增值电信服务(文化部分)。把文化新业态纳入统计范围是此次《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修订中的一次重大调整, 对今后文化产业分类体系和统计指标框架必将产生深远影响。

新修订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将原来的“网络文化服务”大类更名为“文化传输服务”大类, 界定更加直接鲜明, 不仅大大扩展了行业范围和领域, 而且更加凸显新兴文化业态的数字化技术特征和产业融合特性。总体来看, 新兴文化业态主要是指凭借互联网和数字技术支持而衍生出来的、与文化产品和服务有关的文化业态。其核心技术就是网络信息技术和数字化技术。

本次修订在原来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类别之外, 增加了“软件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两个中类, 并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各小类进行了合并。这一方面表明, 新兴文化业态是文化内容、科技和资本结合的产物, 另一方面, 由于新兴文化业态与传统文化业态区分的核心要素是互联网和数字化技术, 因此, 有助于将新兴文化业态的重要技术手段完整地呈现出来。

本次修订对于含有部分文化活动的小类, 用设置延伸层的方式, 对其活动内容进行说明。其中, 新增的“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其他电信服务”三个小类均对包含的文化活动内容做了明确界定和详细表述。而包括互联网广播和互联网电视在内的基于广电网的新媒体部分, 被纳入到“广电影视服务”大类的“广播电视台服务”中类里, 因此, 本次修订中新兴文化业态部分重点指向的是互联网和无线网络。

显然, “新兴文化业态”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从文化产业发生和发展的过程中, 原来一些“新”的文化行业逐渐成熟并被归之于同“旧”产业阵营, 而随着传播技术、传播介质和传播内容形态的不断更新, 更“新”的文化业态依然层出不穷。

(作者分别为中国传媒大学文化发展研究院院长、助理研究员)